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146-03

修正案号: 39-8490

一. 标题: 空调-前后部释压活门区机身蒙皮-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5-0180 (2015 年 8 月 28 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 No. 21-162 R4 版(2015 年 1 月 28 日颁发);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B146-03, 39-6981

1、原因:

某营运人报告在机身22与23框和22和23长桁位置的前释压活门水气分离干燥组件区域机身蒙皮出现了裂纹和异常(鼓包和/或凹陷)。进一步的调查证实水气分离干燥组件之下的腐蚀是导致机身蒙皮异常(鼓包和/或凹陷)的原因,而机身蒙皮的异常是导致蒙皮出现裂纹的原因。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机身蒙皮会失效，有可能导致飞机突然失去客舱压力并伤及机上乘员。

为处置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CAAC颁布了CAD2011-B146-03 (39-6981) 要求对前后释压活门区域的机身蒙皮是否出现裂纹和异常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 (DVI)，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以及对受影响区域应用额外的密封剂。

部分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No. HCM50259A号自动增压改装的飞机被排除在CAD2011-B146-03指令的适用性以外，自那篇指令颁布后，发现这部分飞机也受这种不安全状况的影响。

另外，为简化要求，BAE系统公司颁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 No. 21-162 R4版，引入了为确认飞机是否安装了水气分离干燥组件而进行的一次性检查。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11-B146-03指令的要求，同时扩展指令的适用范围，并要求执行最新版ISB规定的附加的一次性检查。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21-162 R4版第2.C段的要求检查飞机是否安装了水气分离干燥组件。

对于完成对飞机是否安装了水气分离干燥组件的确认工作，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21-162 R3版或更早版本完成的检查工作满足本指令第(1)段的初始要求。如果在飞机上没有安装水气分离干燥组件，则不需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更进一步的检查。

- (2) 对于安装了水气分离干燥组件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随后以不超过24个月为检查间隔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21-162 R4版第2.C段的要求对释压活门附近(隔框的前后，长桁的上下)的外部机身蒙皮进行DVI。

- (3) 如果在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鼓包和/或表面异常和/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表1中定义的相应的纠正措施：

表1

发现的损伤	纠正措施
在结构维修手册 (SRM)53-00-00规定 的标准	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21-162R4版第2.G段的要

	求进行修理
超出结构维修手册 (SRM)53-00-00规定 的标准	联系BAE系统公司得到经 批准的维修指令并且完成 相应的维修工作

- (4) 在下一次维修时机，或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已先到者为准，除非已经完成了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修理工作，按照BAE系统公司ISB21-162R4版第2.C.(3)段的要求应用附加的密封材料的。使用附加的密封材料不能作为本指令第（2）段的DVI要求的终止动作。
-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BAE系统公司ISB21-162 R3版或更早版本完成的对飞机受影响区域使用额外的密封剂满足本指令第（4）段的初始要求。
- (5) 按照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对飞机前部和/或后部完成相应的维修工作可以作为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对上述部位的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动作。
- (6)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BAE系统公司的ISB21-162 R3版以及更早版完成的DVI可以符合本指令第（2）段的初始要求。
- (7) 对于按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确认了没有安装水气分离干燥组件的飞机：如果该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又安装了水气分离干燥组件，则在完成了改装（安装水气分离干燥组件）后12个月内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相关要求。对于这类飞机，用改装完成的日期来替代本指令中提到的“本指令生效之日”。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